

會之效率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三大提——一七一
民政——〇二四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 由：促請市府迅速興建 國父史蹟紀念館以宏揚

國父之豐功偉績案。

理 由：國父史蹟紀念館自籌建開始至破土典禮迄今已久，

惟因迄今遲遲尚未興建完竣，請從速興建，以宏揚國父孫中山先生建國六十週年紀念之豐功偉績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財政審查委員會計劃部門

三大提——〇四〇
財政——〇〇一

提案人：王武雄 黃聯富

案 由：請市府恢復派員駐在各地政事務所收款案。

理 由：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前在長安東路，聯合辦公時

，市立銀行派有專人，在該地駐收規費、登記費等

，該地政事務所，已分開遷移辦公，市立銀行派在該地收款處也同時撤銷，致使市民繳納規費等時，須先赴各地銀行繳納後，再赴地政事務所殊感不便

請市府恢復派員駐收，以資便民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請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送市府切實辦理。

三大提——〇四一
財政——〇〇二

提案人：王武雄 黃聯富

案 由：建議市府出售房地產應比照國有財產局之出售房地

產分期攤付辦法分期繳款案。

理 由：查市府奉令，出售市有財產，所制訂之分期付款辦法，分爲八個月付款，過於迫切，應比照國有財產局之出售房地產分期付款辦法，分爲三年，每三個月平均攤付價款一次，爲市民辦理承購，以解決鉅

額價款，限於經濟能力，無法繳納之困難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兩案可否並行實施送市府研辦。

議 決：兩案可否並行實施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三大提——〇四四
財政——〇〇三

提案人：王武雄

案 由：建議市府核發完稅證明書應限期辦理案。

理 由：查土地移轉登記，應檢同地價稅完稅證明書，完稅證明書之核發，從收件至發證明書，時間過久，影響人民產權之登記，請市府制訂辦法，限期核發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